

高齡者福利與救助

隨人類平均壽命延長，人口結構老化已是全球化現象。我國依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老人係指年滿65歲高齡者。本文主要探討高齡者人口結構、福利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 陳雅俐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壹、高齡者人口結構

依內政部統計，2006年底65歲以上人口計228.7萬人，其中男性113.0萬人，女性115.7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0%，即每10人中就有1位高齡者。65歲以上人口中，身心障礙者35.0萬人，占15.3%；低、中低收入戶人數14.1萬人，占6.1%，其中低收入戶人數1.9萬人，占0.8%。行政

院經建會推估，2026年65歲以上人口將達474.7萬人，占總人口20.6%，即每5人中就有1位高齡者。

貳、高齡者之福利與救助

我國高齡者之福利與救助措施分為經濟安全保障、健康維護、安定生活及教育休閒，分述如次：

一、經濟安全保障

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2005年65歲以上老人之

高齡者人口數

	2005年底	2006年底
65歲以上人口數(千人)	2,216.8	2,287.0
男	1,105.4	1,129.9
女	1,111.4	1,157.1
占總人口比率(%)	9.7	10.0
身心障礙人數(千人)	327.7	350.4
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千人) ①	148.1	140.5
低收入戶人數(千人)	18.7	18.8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①以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估計。

主要經濟來源以子女奉養及政府救助津貼分居前2名。政府為照顧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每月補助未受機構安置者3,000元或6,000元，兼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則擇領4,000元或7,000元之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未支領月退之無謀生能力榮民，每月得請領13,550元安養金；並於1995年開辦每人每月4,000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06年1月調為5,000元，2007年7月

調為6,000元）；2002年開辦每人每月3,000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除上述中央統一辦理津貼，各縣市依財政狀況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符合領取資格農民，新竹縣每年1月發給41,000元，金門縣於3節各發給12,000元；敬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部分，計有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對年滿65歲者每月加碼發給3,000元或6,000元，臺東縣、

花蓮縣及臺中市則針對90或百歲以上高齡者每月發給5,000元至10,000元不等。

節日禮金方面，計有臺北市等20個縣市對65歲以上高齡者依不同年齡發放200元~10,000元敬老重陽禮金；桃園縣對年滿65（原住民55）歲縣民，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發2,000元禮金，基隆市對年滿65歲，未領取政府津貼者於三節各發3,000元禮金。

高齡者現金給付項目

項目（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A.中央統一辦理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內政部）	年滿65歲，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低、中低收入者。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未達1.5倍者6,000元；1.5~2.5倍者3,000元。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內政部）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低、中低收入者。	1.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7,000元/月，輕度者每人4,000元/月。 2.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4,000元/月，輕度者每人3,000元/月。 3.榮民兼領就養金得補差額。
榮民就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年滿61歲，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之無謀生能力退除役官兵。	每人每月13,550元。

高齡者現金給付項目 (續)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農業委員會)	年滿65歲，加入農保6個月以上，或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6個月以上會員年資者。	每人每月發給4,000元 (2006年1月調為5,000元，2007年7月調為6,000元)。
敬老福利津貼 (內政部)	1.年滿65歲，未領軍公教退休、其他政府津貼及未受補助安置者。 2.年所得50萬元及財產500萬元者之排富條款。	每人每月3,000元。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滿55未滿65歲原住民，餘條件同上。	每人每月3,000元。
B.縣市自行辦理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縣市自辦)	1.新竹縣：發給41,000元/年。 2.金門縣：3節各發給12,000元，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再加發30%。	
敬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縣市自辦)	1.新竹縣*：年滿65歲，未領內政部敬老津貼者發給6,000元/月，已領者發給3,000元/月。 2.臺東縣：年滿100歲，發給5,000元/月。 3.花蓮縣：年滿90及100歲，分別發給6,000元及10,000元/月。 4.新竹市*：年滿65歲，發給3,000元/月；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者加發2,000元~6,000元/月；年滿100歲，發給8,000元/月。 5.臺中市：年滿100歲，發給6,000元/月。 6.金門縣*：年滿65歲，未領內政部敬老津貼者發給6,000元/月，已領者發給3,000元/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再發給1,800元/月；90-99歲、100歲以上者分別再發給1,000元/月及3,000元/月。 7.連江縣*：年滿65歲，發給3,000元/月。	
重陽敬老禮金 (縣市自辦)	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連江縣等開辦，金額200元~10,000元不等。	
三節禮金 (縣市自辦)	1.桃園縣：年滿65 (原住民55) 歲，3節各發2,000元。 2.基隆市：年滿65歲，未領敬老、老農、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等政府津貼者，3節各發3,000元。	

附註：*訂有財產或身分等排除條件。

二、健康維護

針對65歲以上高齡者的健康照護，全民健康保險部分，低收入戶之健保費已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70歲以上高齡者保險費，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未滿70歲者，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目前已有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縣市編列預算辦理，其中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更擴大對象全面普及65歲以上高齡者。

另為使高齡者因重病住院無專人看護期間，能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辦理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低、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日分別補助1,500元、75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9萬元，各縣市均開辦是項業務，並依財政狀況增減補助金額或擴大補助對象。

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國

高齡者之健康維護給付

項目（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衛生署）	年滿70歲之中低收入戶者	補助全額健保費。
老人健保費補助（縣市自辦）	65-69歲中低收入戶者	1.補助全額健保費：桃園縣、屏東縣、新竹市、臺南市（並補助年滿65歲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2.補助部分健保費：嘉義縣、臺中市。
	一般高齡者	1.臺北市、基隆市（原住民年滿55歲）核實補助健保費，最高補助604元。 2.高雄市核實補助健保費，最高補助604元。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內政部、各縣市）	年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者，罹患傷病就醫自行負擔住院看護費用者。	1.低收入戶每人日最高1,500元，每年最高18萬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日最高750元，每年最高9萬元。 2.各縣市依財政狀況增減上列金額。
老人假牙補助（縣市自辦）	低、中低收入戶高齡者	臺北市、臺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臺東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連江縣等開辦。
	一般高齡者	高雄市、雲林縣、金門縣等開辦。
老人輔助器具補助（縣市自辦）	低、中低收入戶高齡者	宜蘭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等開辦。
	一般高齡者	南投縣、屏東縣、新竹市等開辦。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縣市自辦）	一般高齡者	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連江縣等開辦。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央健保局、各縣市政府。

人口腔健康調查，2006年65歲以上人口全口無牙比率達2成，即每5位高齡者就有1人全口無牙。目前全民健保並未給付假牙裝置，但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高雄縣、臺東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編列預算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其中高雄市、雲林縣、金門縣等更擴大對象普及65歲以上高齡者。另其他老人生活輔助器具（如老花眼鏡、拐杖等）方面，計有宜蘭縣、臺中縣、南投縣、屏東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等提供補助。

三、安定生活

老人狀況調查發現，65歲以上高齡者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為「與子女同住」者占6成，其次為「僅與配偶同住」者占2成，換言之，高齡者認為居家仍是最理想居住方式。為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使其仍

能生活在自己所熟悉的環境獲得妥善照顧，各縣市均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人每月5,000元（高雄市為3,000元），以彌補專責照護者喪失之經濟收入；另為減輕家庭照護失能高齡者負擔，各縣市亦均開辦老人居家服務。

目前有臺北市等16個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及托老服務；另為減少高齡者炊食或購餐之不便，各縣市提供低、中低收入老人送餐到府或集中用餐服務；又因現今65歲以上高齡者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比率達3成5，各縣市均開辦獨居老人清查訪視或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等老人保護服務。相關居家安養服務、社區及機構安養條件、給付標準詳9月出版之社會指標年報。

四、教育休閒

隨高齡者之健康充足，平均壽命延長，妥適安排老年生活以充實精神生活，愈趨重要。高齡者搭乘國內交通工具

或參觀文教設施，多數予以半價優待，鼓勵其多方參與戶外活動。其中除高雄縣、屏東縣外，餘23個縣市均提供高齡者如敬老免費乘車票、免費固定乘次敬老悠遊卡或合作客運免費乘車等優待；另為滿足高齡者求知成長需求，除離島連江縣外，餘24縣市均利用老人文康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設立長青學苑。

參、經費支出

2006年高齡者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計1,078.8億元，現金給付1,009.0億元，占93.5%；其中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412.2億元及敬老福利津貼279.1億元最多，兩者合占近7成，榮民就養安置167.6億元，占2成，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6.7億元，占1成，餘為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各縣市自行辦理之老農、敬老津貼及節日敬老禮金。

實物給付方面，2006年支

出計69.8億元，以健康維護類25.9億元占37.1%居首，其中以臺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全面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18.3億元為主，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5.6億元，餘為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假牙及輔助器具補助；安定生活類14.9億元，占21.4%，以老人居家服務6.3億元及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5.8億元為主；教育休閒類15.8億元，占22.6%，主要為補助老人免費乘車14.6億元；補助團體或個人等其他類13.2億元。

2006年高齡者福利與救助總經費較2005年增加90.0億元，主要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每人每月4,000元提高至5,000元，總經費增加80.2億元所致，其次為敬老福利津貼增加19.4億元，榮民就養安置及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則分別略減8.3億元及2.6億元。

高齡者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05年	2006年
總計	98,878.2	107,875.0
現金	91,684.2	100,899.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3,198.7	41,216.0
敬老福利津貼	25,972.6	27,914.3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688.7	721.6
榮民就養①	17,588.0	16,758.0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929.3	8,673.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1,117.5	1,125.5
敬老、安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2,197.0	2,445.1
重陽敬老禮金	1,076.8	1,071.8
三節禮金	915.7	974.1
實物	7,194.0	6,975.7
健康維護	2,705.4	2,588.1
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②	588.8	564.1
老人健保費補助	1,861.6	1,858.7
低、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47.3	49.7
老人假牙及輔助器具補助	57.2	62.3
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150.5	53.4
安定生活	1,545.2	1,494.2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6.5	32.9
老人居家服務	594.7	628.4
老人日間照顧及托老服務	85.1	69.8
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31.5	126.6
老人保護-含獨居老人服務、緊急救援	92.5	55.2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604.9	581.3
教育休閒	1,504.3	1,578.2
老人乘車優待	1,352.7	1,456.6
老人進修及休閒活動	151.5	121.5
其他	1,439.1	1,31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縣市政府。

附註：①含61-64歲。②2006年資料為估計值。

肆、受益人數

一、現金給付

2006年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14.1萬人，榮民就養給與8.7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0.3萬人，敬老福利津貼79.5萬人，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2.1萬人，前4項領取中央政府津貼者計172.6萬人，占65歲以上高齡者比率75.5%。

縣市自行加碼辦理之現金津貼方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2.7萬人受益，敬老福利津貼計5.6萬人受益，重陽節及三節敬老節日禮金計112.1萬人受益。

二、實物給付

2006年領取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計0.7萬人次；老人居家服務計0.7萬人受益；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0.9萬人受益；長青學苑課程計10.9萬人受益。❖

高齡者現金津貼受益概況——中央辦理

單位：人

項目	2005年	2006年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48,118	140,544
榮民就養	90,408	86,75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96,808	703,238
敬老福利津貼	746,410	795,141
原住民敬老福利津貼	19,218	20,5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高齡者現金津貼受益概況——各縣市自行辦理

單位：人

項目	2005年	2006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27,360	27,476
敬老福利津貼——縣市加碼	52,695	56,169
重陽敬老禮金	866,375	963,757
三節禮金	147,891	157,676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高齡者實物給付受益概況

項目	2005年	2006年
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人次)	7,847	7,123
老人居家服務(人)	9,812	7,224
低、中低收入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人)	11,511	9,454
老人進修服務(人)	103,915	109,208

資料來源：內政部。